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0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 日召開 103 年度「研  
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  
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5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708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  
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  
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1861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5月1日召開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游委員繁結、連委員惠邦、周委員良勳、唐委員琦、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鎮洋、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本會水土保持局簡主任秘書俊發、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本會水土保持局祝副總工程司瑞敏、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連組長榮吉)、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陳副組長重光)

#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 基本年刊

（一）

#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 李副局長鎮洋代理

記錄：游韋菁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相關訴願案件後續  
辦理情形調查季報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縣(市)政府積極改善水土保持相關案件之裁處品質，以提升處分維持率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

第 2 案：本(103)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  
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案，報請公  
鑒。

決 定：

- 一、本年度防汛期已至，請各縣(市)政府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落實各項臨時防災措施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整備，以減免災害；另於防汛期間，要求監造技師將監造記錄及監造月報表分別於次週三及次月 5 日前送府備查。
- 二、請各技師公會要求所屬會員應加強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並善盡監造責任；如有簽

證或監造不實情事，各縣（市）政府應依技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請各縣（市）政府填報「103 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後續執行情形表」，並於 103 年 5 月底前送水保局彙整。
- 四、請水土保持局視業務推動及人力考量研議是否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提高年度抽查比率。

####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國有土地超限利用解除列管簡化程序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國公有土地超限利用處理，各縣（市）政府得依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勘查結果，以書面審查取代現場勘查，以簡政便民。
- 二、經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確認為「閒置」、「保留」及「占用人填具拋棄地上物權利證明書」等土地，視同現況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各縣（市）政府得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申請水保局解除列管。
- 三、授權水保局洽法制單位依前開決議及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解除超限利用列管申請表」，並通函實施。

第 2 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

式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書、表、文件格式之修正原則，尚屬可行。
- 二、請水保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探、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等 13 種格式，依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其中「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標明)」，因仍有實務需求，應予保留。

第 3 案：有關地質法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地質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陸續公告各類「地質敏感區」，請各縣(市)政府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 103 年 4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300023720 號函，就本案疑義說明如下：
  - (一) 疑義：土地開發行為依法令規定有須送審書圖文件，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是否不論種類及規模？

說明：

- 1、土地開發行為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有須送審文件者，即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係依據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中央

地質調查所 103 年 2 月 14 日經授地字第 10320900200 號函已敘明。

- 2、只要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因考量防災及保育之目的，凡土地開發行為，應於土地開發申請時，於審查土地開發申請之法令規定的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3、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之農業使用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符合前項之要件，即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 疑義：就同一開發行為，是否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均應重複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如有評估或審查結果不同情形，如何處理？

說明：

- 1、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並非獨立送審之文件，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之地質資料，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2、由於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之審查目的皆不相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由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目的審查。



3、以水土保持法為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則應於水土保持法規定之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之審查目的辦理審查。

4、同一基地之同一土地開發行為，其基地有全部或一部分位於一類或多類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完整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結果應納入各相關法令須送審之書圖文件，各審查機關依其主管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仍應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

(三) 疑義：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地質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有無較明確定義？

說明：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地質學者專家」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專業團體」指具有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公司等團體；「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

三、請各（縣）市政府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開說明，據以執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

估，如仍有疑義，則函請該所協助釐清。

- 四、請水保局配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開說明，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內容。

**第4案：**有關水土保持法第8條及第12條「設置遊憩用地」定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水土保持法第8條及第12條所稱「設置遊憩用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其他用地別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者。
- 二、於已編定「遊憩用地」上從事開發行為，依其種類適用水土保持法第8條及第12條「設置遊憩用地」以外之各款規定。
- 三、前開決議，由本會另通函實施。

**第5案：**有關內政部針對市地重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機提出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內政部建議「自辦市地重劃區於市地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其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送審時，應連同水土保持計畫一併送審，俟水土保持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再准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施工。」查與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二、重劃計畫書為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2項之「開發或利用許可」，故102年7月5日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決議「依水土保持

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請市地重劃之主管機關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擇一籌備會為適格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及本會 102 年 8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142 號函仍應予維持。

- 三、請內政部府積極整合各籌備會，擇一籌備會為適格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如經檢討確有執行困難，而認為仍應由多家籌備會分別各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本會尊重，並請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本會續處。

#### 柒、臨時動議

案由：為台北市政府以全面都市計畫管制為由，暫不公告部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是否妥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查定為「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者，台北市政府將採分階段公告，尚屬可行；然經查定為「宜農牧用地」者，該府尚難以全面實施都市計畫管制為由，而暫不公告。
- 二、請台北市政府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妥善規劃預定公告期程及各期程執行績效，以落實山坡地農業使用分級管制及超限利用處理，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水保局，據以循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核轉監察院。

附件：機關書面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大會訂於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召開旨揭會議，本署請假並提供意見如下：

- 一、該案由說明三「都市土地，則依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劃定各種使用區分別管制其使用，無劃分用地別」一節，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是以，都市計畫內除土地使用分區外，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
- 二、至同案由說明四、（二）都市計畫區設置遊憩設施，尚非本法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之「設置遊憩用地」等一節，有關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及用地之使用，係按都市計畫書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應與水保法所稱之遊憩用地有別，都市計畫內土地倘屬水保法所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範圍，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燕慧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300023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貴會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所提3點疑義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1532號開會通知單。
- 二、本所因當日公務繁忙不克派員出席會議。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電0齊0430交15換42章
----------------



老

一、疑義 1:

- (一) 土地開發行為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有須送審文件者，即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係依據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本所 103 年 2 月 14 日經授地字第 10320900200 號函已敘明。
- (二) 只要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因考量防災及保育之目的，凡土地開發行為，應於土地開發申請時，於審查土地開發申請之法令規定的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三) 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之農業使用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符合前項(二)之要件，即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疑義 2:

- (一) 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並非獨立送審之文件，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之地質資料，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二) 由於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之審查目的皆不相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由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目的審查。
- (三) 以水土保持法為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則應於水土保持法規定之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由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之審查目的辦理審查。
- (四) 同一基地之同一土地開發行為，其基地有全部或一部分位於一類或多類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完整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結果應納入各相關法令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各審查機關依其主管法令之

規定與目的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仍應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

### 三、疑義 3:

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地質專家學者」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專業團體」指具有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公司等團體；「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一、事由：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

二、時間：103年5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 李鎮萍 記錄：游繁結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連委員惠邦		連惠邦		
周委員良勳		周良勳		
唐委員琦		唐琦		
交通部	科長	林嘉新		
交通部觀光局	(請洽)			
國防部	簡任技正	郭宗孟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提供書面意見)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提供書面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張雅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署長	吳文員	科長	陳西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李麗娟		
臺北市政府	正工	李偉		

簽到簿-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科員	蔡幸儀	技士	彭麗文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煥坤	技士	賴文用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蔡榮仁		孫榮偉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張永璋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佳純		
桃園縣政府	技正	葛其民		
新竹縣政府	約僱	蕭錦波		
新竹市政府	(諮詢)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黃建勳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李耿賢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謝文治	技士	鄒佩蓉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高振華		江永鏗
嘉義縣政府		何永秉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鍾仁彰		
屏東縣政府		潘光月		李慶雲
臺東縣政府	科員	楊維帆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高文宗		林俊鵬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詹連昌		

技士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	陳忠深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賴煜明		
本會法規會	召集	吳芙蓉		
企劃處				
農田水利處	技正	卓孝思		
畜牧處				
輔導處	簡正	夏聰仁		
林務局	技正	魏郁軒		
漁業署	副局長	張福能		
水土保持局 李副局長鎮洋				
林副局長長立				
簡主任秘書俊發				
陳工程司志雄				
祝副總工程司瑞敏				
法規小組	科長	許宏華	科員	金五
農村建設組				
保育治理組				
土石流防災中心	副工	楊永禎		
臺北分局	副工程司	謝佳玲		
臺中分局	課長	林和青		

簽到簿-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分局	課長	張志強		
臺南分局	課員	黃月欣		
臺東分局	課長	蔡桂中		
花蓮分局	副課長	陳世英		
監測管理組	組長	李長	副組長	陳榮光
		李長	科長	姜煒香